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6號

原告 阮春守

被告 阮程鍊

阮程懃

阮子杰

阮子恩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趙翌均

被告 阮雅婷

阮郁珊

阮珮菁

阮春發

阮春收

阮春榮

阮美珠

上 一 人

輔 助 人 梁嘉方

梁雅茹

梁茹華

被 告 阮寶猜

阮春鉗

阮淑芬

阮春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阮賴林雞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
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阮程鍊、阮程懃、阮子杰、阮子恩、阮雅婷、阮郁
珊、阮珮菁、阮春發、阮春收、阮春榮、阮美珠、阮寶猜經
本院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

01 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之被繼承人阮賴林雞於民國112年3月17
04 日死亡，並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均為被繼承人阮
05 賴林雞之繼承人，被繼承人阮賴林雞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06 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只是
07 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為此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
08 本院就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予以分割。

09 二、被告答辯略以：

10 (一)被告阮春鉗、阮淑芬、阮春鶯答辯略以：同意分割。

11 (二)被告阮程鍊、阮程懃、阮子杰、阮子恩、阮雅婷、阮郁珊、
12 阮珮菁、阮春發、阮春收、阮春榮、阮美珠、阮寶猜經本院
13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
17 姊妹及祖父母順序定之；又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
18 親等近者為先；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
19 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
20 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
21 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
22 權，其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
23 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
24 40條、第1141條、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其次，按
25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26 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
27 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
28 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此為民法第11
29 51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再按繼承人將共同
30 共有之遺產，變更為分別共有，係使原共同關係消滅，另創
31 設繼承人各按應有部分對遺產有所有權之新共有關係，其性

01 質應仍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

02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彰
03 化縣花壇鄉農會存款餘額證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
04 免稅證明書等件在卷可憑，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05 被繼承人阮賴林雞所遺留之遺產應如附表一所示，兩造就被
06 繼承人阮賴林雞遺產之應繼分比例，應為如附表二所示。

07 (三)查本件兩造被繼承人阮賴林雞之遺產，並無以遺囑限定不得
08 分割，兩造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是原告本於繼承人之地
09 位，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阮賴林雞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10 產，核屬有據，依法自應准許。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之分割方
11 案，係由兩造就被繼承人阮賴林雞所遺留之遺產按附表二所
12 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符合遺產之利用與繼承人之全體利
13 益，亦未影響被告依應繼分比例計算應分得之權利。從而，
14 原告訴請將被繼承人阮賴林雞所遺之遺產，按如附表一「分
15 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為分割，為有理由。

16 四、另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17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8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9 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
20 地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兩造既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
21 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命勝
22 訴之原告亦為訴訟費用之負擔，兩造分擔比例則按實際取得
23 遺產多寡之利害關係差異定之，附此敘明。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5 條之1。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明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表一：被繼承人阮賴林雞之遺產內容及分割方法（註：幣值均為新臺幣）

編號	財產種類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1	現金	花壇鄉農會存款500,980元（含所生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取得。

附表二：兩造對被繼承人阮賴林雞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阮程鍊	60分之1	60分之1
2	阮程懃	60分之1	60分之1
3	阮子杰	120分之1	120分之1
4	阮子恩	120分之1	120分之1
5	阮雅婷	60分之1	60分之1
6	阮郁珊	60分之1	60分之1
7	阮珮菁	60分之1	60分之1
8	阮春發	10分之1	10分之1
9	阮春收	10分之1	10分之1
10	阮春榮	10分之1	10分之1
11	阮美珠	10分之1	10分之1
12	阮寶猜	10分之1	10分之1
13	阮春鉗	10分之1	10分之1
14	阮淑芬	10分之1	10分之1
15	阮春鶯	10分之1	10分之1
16	阮春守	10分之1	10分之1

